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玲珑集团”)持有公司股份583,144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46%。本次解质股份8,540,000股，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0股。

●玲珑集团、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4,544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12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累计被质押股份0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，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玲珑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8,54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.4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62%
解质时间	2021 年 9 月 13 日

持股数量	583,144,891 股
持股比例	42.4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，玲珑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再决定是否用于后期质押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